

桂林学院董事会文件

桂院董〔2021〕12号

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桂林学院财务总监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桂林学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学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：

刘敏同志（女）为桂林学院财务总监，聘期为三年，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9月止。

桂林学院董事会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1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桂林学院董事会秘书处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